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忠舉
電話：03-8462860#355
電子信箱：u8862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07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376550000A_114000700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年花蓮縣國中學生結核病防治主動篩檢，請各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14年1月7日花衛疾字第1140000355B號函及結核病及重大傳染病防治計畫及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_結核病防治計畫辦理。
- 二、結核病防治首重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為避免學生族群中之結核病個案未及時發現通報及就醫進而造成校園疫情擴散，本縣衛生局114年將針對本縣轄內之國高中生進行X光篩檢，以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達阻斷校園傳染鏈，以減少社會及醫療資源之耗用。
- 三、本次篩檢活動由鄉鎮市衛生所配合辦理，請校方與所在地鄉鎮市衛生所接洽相關事宜（詳附件1）。
- 四、各校需提供校內在學學生名冊紙本及X光檢查家長同意書（衛生局已印製同意書，交由各鄉鎮衛生所發放）。另外，今(114)年度曾接受過胸部X光檢查之學生，不需再次檢查，惟仍請學校建置名冊以確實掌握該目標族群受檢率。

114/01/09



依各鄉鎮市衛生所排定日程派車至學校進行檢查；校方於
檢查當日請派員協助現場工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電文
2025/01/09
交換章

裝

訂

線

